
开阳县高寨苗族布依族乡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征求公众意见稿

开阳县高寨乡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前 言

国土空间规划是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和可持续发展的蓝图。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国家、省、市、县战略要求，优化乡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制定《开阳县高寨苗族布依族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本规划是对开阳县高寨苗族布依族乡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指导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空间蓝图，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及详细规划等的基本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基本概况

第三章 目标定位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二节 严格耕地保护，打造优质高效农业空间

第三节 强化底线约束，营造山清水秀生态空间

第四节 精准配置资源，建设宜居适度镇村空间

第五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活化利用

第五章 健全设施保障支撑体系

第一节 构建综合交通网络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三节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规划

第四节 健全安全韧性及防灾减灾规划

第六章 镇区规划

第一节 性质与规模

第二节 功能结构与用地布局

第三节 镇区道路交通运输规划

第四节 镇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五节 镇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七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第一章 总 则

1. 规划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守好生态底线，科学统筹各类资源与要素配置，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坚定不移的走出一条特色化高质量发展道路，实现生态优良、宜居宜业、城乡富美的新愿景。

2. 规划原则

-
1. 底线约束、绿色发展
 2. 区域协同、全域统筹
 3.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
 4. 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5. 刚弹结合，因地制宜

3. 规划层次和范围

本规划包括乡域和集镇两个层次。

乡域范围：包括高寨村、大冲村、杠寨村、谷丰村、久场村、牌坊村、平寨村和石头村等共 8 个行政村。

集镇范围：集镇位于高寨村，面积约 85 公顷。

4.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二章 基本概况

1. 区位

位于贵阳东部，开阳县南部。东南与黔南州的福泉、贵定、龙里等县(市)隔江相望，西北与开阳县龙岗镇、毛云乡毗邻。乡政府所在地距贵阳 86 公里，距开阳县城 76 公里。

2. 社会人口现状

高寨乡辖 8 个行政村 98 个村民组，有常住人口 18817 人，其中少数民族占 33.8%。

3. 自然与资源条件

气候：全乡平均海拔 1300 米，气温属于亚热带季风性气候，年均气温 15℃。

矿产资源：乡境内能源和矿产资源丰富，煤炭储量达 3800 多万吨，硫铁矿 350 万吨及铝矾土 40 万吨。

水资源：乡域内河流属于乌江支流，均属于山区季节性小河流，主要河流有龙洞河、光金河、翁随河三条河流，此外还有石头小河、中坝小河、平寨小河。水库有台子田水库、船田水库、枫香坡水库、老山水库等四座水库。由于多年平均降水量达 1100mm，集水面积较大，水资源较为丰富，但由于河流切割较深，地下水位较低，存在着严重的工程性缺水问题。水力资源也较为丰富，清水江大峡谷可进行梯级电站开发，大花水电站已竣工运营。

文化资源：乡境内风光秀丽，苗族文化、民族节日、传统村落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底蕴深厚，有以"斗牛节"、"杀鱼节"、"六月六"、"芦笙节"及"苗年"为代表的苗族传统节日；有以"苗族传统刺绣"、"蜡染"、"竹竿舞"、"芦笙舞""吊脚楼及高脚仓营造技巧"、"芦笙制作技巧"等为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有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画马岩"为代表、"蒲窝洞穴葬"、"汉苗和谐兰央碑"等文物古迹为特色的文化遗产，以大坪溶洞、清水江峡谷及传统村落为代表的喀斯特自然山水及田园风光，构成了独具特色的民族文化品牌。

第三章 目标定位

规划目标：优化开发利用方式，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率，增强自然资源治理能力，形成山清水秀、生态优良、治理防控的国土空间保护格局，形成城乡融合、绿色循环、开放协调的国土空间发展格局，形成集约高效、安全韧性的国土空间资源利用体系，实现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目标。

总体定位：

（1）富硒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区

紧扣“全国富硒功能农业示范乡”的战略定位，围绕“全域富硒+”的总目标，全面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重点发展果、蔬、茶、药、菌、烟等富硒种植业，配套发展生猪、肉牛等养殖业，打造“绿色、有机”的富硒现代高效绿色农业示范区。

（2）苗族文化体验旅游示范乡

充分利用现有的生态资源和苗族文化特色，依托乡域境内久场村的少数民族风情，打造集水上娱乐、采摘体验、民俗体验、旅游度假等于一体的旅游示范乡。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 保护与发展总体格局

规划构建“一心、一廊、三区”的城镇、生态、产业发展空间，构筑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依托集镇的区位优势和资源条件，引导全乡向集镇发展，构建成基础设施完善、配套设施齐全的城镇发展综合服务中心。

一廊：以北部的清水江峡谷为生态廊道，构建自然山水及田园风光的生态保护屏障。

三区：以产业分布、主要设施、资源禀赋为依托，构建“南部少数民族文化体验片区、西部种植片区、北部种植片区”带动全乡发展的农业空间格局。

2. 落实主体功能区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高寨乡的主体功能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

3.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坚持底线思维，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将布局集中、用途稳定、具有良好水利设施的高产、稳产优质耕地优先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

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将整合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环境极敏感极脆弱区、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国家一级公益林、其他各类禁止开发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优先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管控。

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有序引导城镇建设，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第二节 严格耕地保护，打造优质高效农业空间

1. 强化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强化优质耕地保护，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2.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制度。

严格控制耕地“非农化”和“非粮化”。

第三节 强化底线约束，营造山清水秀生态空间

1. 生态空间保护

以“山为骨、水为脉、林为表、田为魂、湖为心、草为皮”的国土空间生态安全体系，形成山水相依的生态网络空间；依托县域林地、水系、生态廊道、水库等自然资源，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2. 资源统筹保护与节约集约利用

森林资源保护：坚持严格保护、积极发展、科学经营、可持续利用的方针，统筹协调林地的保护与利用，优化林地利用结构和布局，

充分发挥森林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合理确定国土绿化空间。

水资源保护：以重要河湖水系、水源涵养区为重点保护区，区域内共有水源保护区1处，即台子田水库。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四水”共治。严格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通过推进节水措施达到水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

3. 开展国土整治及生态修复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以行政村或乡镇为基本单元，统筹田、水、路、林、村等要素，实施全域全要素土地综合整治，进一步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开展农用地整治：优化农用地结构与布局；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农田生产能力；实施中低产田改造，提高耕地地力等级。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以低效、散乱乡村建设用地为重点，加快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

推进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扎实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合理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占补平衡制度。

生态修复：开展石漠化与水土流失治理、森林保护修复、流域生态环境治理等。修复高寨乡老山水库。

第四节 精准配置资源，建设宜居适度镇村空间

1. 镇村体系规划

规划形成“集镇-中心村-一般村”三级镇村体系结构。

集镇：以现状高寨集镇为依托，，主要向平寨村方向的 X157 县道两侧拓展，是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和旅游服务中心，人口规模约 1291 人。

中心村：4 个，分别为高寨村、杠寨村、平寨村、久场村，公共服务和旅游服务设施相对集中及完善，辐射带动周边村庄发展，人口规模为 4000-6000 人。

一般村：4 个，分别为牌坊村、谷丰村、大冲村、石头村，是辖区生活聚集和生活服务中心，兼为旅游服务，人口规模为 500-2500 人。

2. 城镇开发边界

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管理。

3. 乡村建设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外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主要包括为农业生产、农民生活服务的住宅、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农产品加工储存等建设用地类型，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管理。

4. 引导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区域内建设项目用地审查、供应和使用，应当符合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标准和供地政策，对无用地标准和超用地标准的建设项目应开展节地评价，严控建设项目用地规模。

积极盘活消化各类存量用地：对存量用地开展系统整治，全面查清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未尽等土地情况，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创新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的有效处置方式，优先利用现有闲置地和废弃地。完善与存量土地相适应的规划政策，强化引导增存结合的土地资源配置模式，以增量撬动存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5.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分类引导乡村有序发展：根据村庄资源禀赋、建设现状、交通条件、限制因素等，结合相关部门最新入库的村庄分类数据，对乡域内共 30 户以上的居民点进行分类，划分为城郊融合类（3 个）、基本城镇化城市化类（3 个）、集聚提升类（50 个）、特色保护类（2 个）、待定类（21 个）、搬迁撤并类（1 个）和基本无人居住（0 个）即将荒废类七大类型。

夯实“七项”民生基础，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重点做好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厕所革命”、农村道路改造提升、饮水安全工程、村容村貌提升等七项任务，重点推进农村环境整治提升全覆盖，完善农村基础配套设施，着力推进农村环境治理“硬件”往村覆盖、往户延伸。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深化基层管理体制改革，夯实乡村治理基础，提升乡村治理现代化水平。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程，组织开展民族传统节庆活动，提升基层文化设施服务水平。

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推进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建设。加强村庄规划建设，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和建设边界，积极盘活存量集体建设用地，鼓励村民利用闲置宅基地发展特色山地农旅康养产业，强化就业支撑，全面推进和美乡村建设。

第五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活化利用

1.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画马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蓝秧碑，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何氏家族墓群、蒲窝岩墓、么佬寨遗址、久长红军标语和红六军团长征渡河处为文物保护对象。

根据《文物保护法》，对文物保护单位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设立保护标志牌。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限期治理。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保护性地进行发掘与开发利用，通过科学规划与开发，把文物保护单位逐步发展成为一个具有旅游、科研、教学等多种功能的示范点，要在考古发掘和科学保护的基础上，将文物所具有的极其重要的历史研究价值和人文旅游价值，合理地开发利用出来，让文化遗产活起来。

2. 非物质文化遗产

高寨乡有苗族斗牛节、苗族杀鱼节、苗族服饰、蜡染、苗歌、苗族百褶裙制作技艺、清水江花苗跳圆、苗族姊妹箫的制作技艺、苗族芦笙制作技艺、放七姑娘、苗族养鸟斗鸟习俗、布依族三月三、布依族坐夜筵、布依族六月六、布依族情歌、布依族酿酒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不仅积极做好苗族、布依族等少数民族文化的普查、搜集、整理、出版和研究，并归类建档、妥善保存，重点抓好少数民族文化的静态保护、活态传承以及各种民俗文化，还要加强对民间艺人的保护，重视发现、培养乡土文化能人、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特别是国家级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来壮大民间艺术保护团队，更要做好传承，积极开展节庆民俗文化活动，为展示和弘扬民族文化艺术搭建平台，最后要鼓励少数民族文化工作者和社会各界人士参与乡村文化建设和群众文化活动，发挥传统乡规民约在传承民族文化中的作用，提高村民的文化保护自觉性促进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发扬、传播。

3. 民俗文化保护与传承

加快保护与发展规划。坚持规划引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以群众自愿为前提，充分突出民族发展需要和民族特色，并与其他乡村振兴项目相衔接、相配合，防止大拆大建，编制保护与发展专项规划。

推进民居保护与建设。根据不同类型，采取保护、改建等不同方式，保护传统的营造法式和建造技艺，保持民族特色村庄的建筑风格以及与自然协调的乡村风貌。对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古建筑，可借鉴文物保护的方法，有选择地采取修缮加固、消除火灾隐患等措施加以保护。

加强民族文化保护与传承。积极做好布依族、苗族等少数民族文化的普查、搜集、整理、出版和研究，并归类建档、妥善保存，重点抓好少数民族文化的静态保护、活态传承。重视发现、培养乡土文化能人、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特别是国家级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鼓励少数民族文化工作者和社会各界人士参与乡村文化建设和群众文化活动；发挥传统乡规民约在传承民族文化中的作用，提高村民的文化保护自觉性。

第五章 健全设施保障支撑体系

第一节 构建综合交通网络

1. 省道

依托现状 157 县道作为乡域东西向的主要对外交通道路，规划成 S207 羊水河-清水江。

2. 通村路

加强通村通组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提高管理养护水平，逐步使乡内通村通组路达到“精细化养护、规范化管理”的要求。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构建“乡级-行政村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不断提高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开放度和服务水平，实现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全覆盖，打造便捷宜居、开放共享、智能多元的全民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乡级公共中心：配置初中、小学、幼儿园、文体活动中心、卫生服务中心、中小型养老院等设施。

村级公共中心：配置幼儿园、文化活动室、卫生室、室外综合健身场地等设施。

1. 教育设施

完善普惠性教育设施建设，缩小城乡区域教学资源差距，构建优质均衡的教育服务体系。幼儿园千人指标为 45 位/千人，班额 30 生/班计；小学千人指标为 104 位/千人，班额 45 生/班计；初中千人指标为 52 位/千人，班额 50 生/班计。规划至 2035 年，保留集镇现状公立幼儿园，远期进行班级数扩容。规划保留集镇内的小学，并对中学进行原址扩建，其余各村保留现状村级小学。并按照《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 GB50442（修订）》、《贵阳市中心城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技术规定》（2020 年版）、《中小学校设计规范》等有关标准配置建设。

2. 医疗卫生设施

加快推动基层医疗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构建安全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不低于 8 张/千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覆盖率及标准化建设达标率 100%。保留现状卫生院，完善医疗设备，改善医疗条件，提高服务质量。其余各中心村和一般村结合现状“一村一室”的条件，进行提升改造，确保各村卫生室建筑面积不少于 120 平方米。

3. 文化设施

加强文化设施建设，加强文旅融合，完善社区及乡村文化设施，建立完善的基层文化服务体系，推进集镇区综合文化站和 7 个村级文化服务中心提档升级。

4. 体育设施

加强群众性体育设施建设，构建开放共享的体育服务体系。规划建设乡镇、村两级公共体育设施网络，在集镇区实现 5-10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实施“体育+”行动，促进体医、体旅、体教融合发展。到 2035 年，人均公共体育设施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0.6-0.8m²/人。建议结合住宅区绿地或社区文化娱乐中心设置，还应配置户外健身场地、篮球场、羽毛球场、儿童活动设施等场所。

5. 社会福利设施

重点推进健康养老、医疗服务、儿童福利保障、流浪乞讨救助、残疾人福利补贴等工作，科学确定乡镇和村（社区）两级养老服务设施，加快推进集镇敬老院（80 床）、儿童救助站等项目建设。

第三节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规划

1. 供水工程

保留集镇现状给水厂，日供水量不低于 207.36m³/d，充分利用现状管网，完善管网系统，实施分区域联网供水，供水管道布置成环状，提高供水安全性。

其余各村对现状给水设施进行维护与提升，人均供水量按 120L/d 考虑，并定期开展饮用水水质监测和净化消毒设备设施、供水管网检查。

2. 排水工程

规划按照“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污水处理。规划期末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村庄污水处理率达到 85% 以上，污水再生回用率达到 30% 以上。

3. 电力工程

优化电网结构，适度超前规划，打造安全可靠的智能电网。加快电源站点和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电力保障。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加快电网新一轮升级改造，完善农村供电网。

4. 电信工程

新建开阳移动公司基站 1 处，在集镇规划邮政通信设施 1 处，全乡固定电话普及率 2035 年达到 40 线/百人，主要提供市话、长话及互联网服务业务，实现全部程控化。大力发展移动通讯并逐步建立移动通讯光缆和基站系统，建立覆盖全乡域的移动通信设备基站，减小通信盲区。对乡域现有电话、电视线路改造完善，尤其要改善农村信息条件，加快光纤到村，促进农村地区信息化，建设完善广电 5G 建设项目和 5G 基站建设。

5. 环卫工程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系统，生活垃圾实行“村收、镇运、县处理”方式。规划期末镇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农村达到 90%。

第四节 健全安全韧性及防灾减灾规划

1. 防洪排涝规划

坚守防洪安全底线，构建合理有效的防洪排涝体系。规划镇区防洪标准按照 20-50 年一遇执行；以乡村为主的防护区，防护区人口小于 20 万人，防护区耕地小于 30 万亩，防洪标准按 10-20 年一遇执行；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按不低于 30 年一遇执行。

2. 消防规划

完善消防综合救援体系，提高镇村预防和抵御火灾及其他灾害的能力，基本实现消防有效救援全覆盖，形成体系完备、功能完善、布局合理、道路畅通的消防安全格局，集镇区设置二级消防站，村庄组织专职消防队。

3. 人防规划

按照“统一组织、平战结合、分区设防、分片防护”的原则，规划战时留城人员按规划人口的 30% 计，人均人防面积 1.0 平方米，人员掩蔽以就地掩蔽为主。

4. 抗震规划

抗震设防标准为 6 度，生命线工程及其他重要工程提高一级，按 7 度设防。提高抗震防灾能力，保障生命线系统，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及疏散通道，完善保障体系。

5.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坚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建立科学的预测、预报、防治、监督和管理体系，定期进行地质灾害普查，提高地质灾害治理能力与水平，降低地质灾害风险。相关部门需制定和完善地质灾害防灾预案，或编制专项规划，进一步明确灾害体及威胁范围，落实具体防治方案及措施，不能治理或治理后仍不能保障安全的区域需采取搬迁避让。

6. 疾控防疫规划

建立“乡镇一村（社区）”疾控防疫系统，完善并增强公共卫生设施服务能力。加强抗疫相关设施建设，提高城镇抵御重大疫情风险的能力，坚持科学防控、动态防控、提升常态化防控机制。

第六章 镇区规划

第一节 性质与规模

1. 集镇性质

是全乡的政治、经济、文化和旅游服务中心，是以发展居住生活、特色旅游和富硒农业为主的小城镇。

2. 规划规模

近期 2025 年，集镇人口达 1240 人；远期 2035 年，集镇人口达 1296 人，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85.64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面积为 119.78 m²/人。

第二节 功能结构与用地布局

1. 空间功能结构

规划高寨集镇形成“一心、一轴、三区”的空间布局形式。

一心：即集镇中心，包括行政管理、文化和医疗服务等相关配套设施为主的城镇综合服务中心。

一轴：即城镇发展轴，规划沿东西向 157 县道形成以生活及公共服务为主的城镇发展轴，服务轴两侧直接辐射地段布置居住区、商业等生活功能。

三区：以城镇综合服务中心向外辐射布置居住、教育科研、产业区，即形成北部产业集聚发展区、南部新城生态居住区、西部教育科研展示区。

2. 用地布局

规划高寨集镇城镇建设用地主要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和留白用地等。

第三节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

1. 对外交通规划

东西向主干道从高寨集镇中部穿过，由有现状的 157 县道规划成省道 207，加强了高寨与西部的龙岗镇、东面的福泉市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

2. 道路系统规划

集镇道路网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构建功能明确、布局合理、结构完善、等级清晰、高效便捷的道路网络体系，积极推进主干路网的建设，完善骨干道路与高速公路、交通枢纽、产业园区等的有效衔接；积极落实“小街区，密路网”的道路布局理念，完善次支路网，提升集镇交通微循环能力。

（1）主干路

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16 米（断面形式：2.5 米-11.0 米-2.5 米）。

（2）次干路

次干路是联系集镇主干路与各组团的主要路网，道路红线宽度为 12 米（断面形式：2.5 米-7.0 米-2.5 米）。

（3）支路

支路主要用于联系集镇各片区内部交通的道路，规划支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8 米。

3. 交通设施规划

（1）停车场

在集镇往平寨村方向，沿主干道南面设置 1 处公共停车场。

（2）道路交通指示牌

加强完善集镇的道路交通指示牌，辐射到集镇的各个角落。

第四节 镇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 机关团体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乡政府用地，并整合部分行政管理用地进行集中办公，内设小型消防站点，逐步改善政府周边环境，注重内部环境的打造，树立新形象。

2. 教育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幼儿园，远期进行班级数扩容，中学扩建，增设体育场地。

3. 医疗卫生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乡卫生院，完善对医疗设备，提高医疗水平。

4. 社会福利设施

中远期根据人口老龄化需求，在集镇内新建敬老院 1 处，床位数 80 床。

第五节 镇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1. 给水工程规划

以台子田水库为主要供水水源。总用水量近期 $198.4\text{m}^3/\text{d}$ ，远期 $207.36\text{m}^3/\text{d}$ 。集镇供水主干管呈环状网布置，局部呈枝状网，以提高

供水安全可能性，并建前置调节水池调节供水的不均匀性。在集镇主要道路给水管道上，设置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室外消火栓设在道路路牙外侧 0.5-0.8 米处。

2.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高寨集镇的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污水实行全面收集、集中处理。污水排入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经过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 II 级标准后方可排放，污水若用于农田灌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的有关规定。医院污水应先进行内部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以后方可排入城镇污水管网。保留现状污水处理厂。

3. 电力工程规划

用电负荷采用综合用地指标法预测各类用电指标，预测用电负荷 8300kW。为满足集镇建设及经济发展的需求，规划完善集镇电网，10kV 主干线供电半径宜 < 5km，配电变压器尽量设置于负荷中心，低压供电半径宜 < 250m。

4. 电信工程规划

新建开阳移动公司基站 1 出，占地面积 0.085 公顷。按服务半径 800-1000 米左右设置 1 个电信接入点，可附设在公共建筑首层临街位置。

建立由移动交换中心和移动基站组成的移动通信网，优化网络结构，实现网络无缝覆盖。移动交换中心与电信所共址建设，结合地势较高的山顶按 500-800 米的服务半径设置移动通信基站，基站天线尽量采用隐蔽式，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5. 环卫工程规划

规划将高寨乡垃圾集中转运至开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进行处理。保留现状垃圾中转站，集镇及各村由垃圾收集车收集后直接转运至垃圾中转站。规划期内垃圾清运率为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

第七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1、规划传导

做好乡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发挥对专项规划、以及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的传导与管控。保障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有效实施与传导。

2、实施保障

统筹安排重大建设项目：围绕各部门“十四五”规划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安排，切实保障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教育、医疗、养老、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各类产业项目的用地需求，做好重大项目统筹安排。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梳理“十四五”重点项目清单，统筹能源、交通、水利等专项规划用地需求。确定近期实施目标、重点任务及建设开发时序。

建立科学有效的规划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实时监测、定期评估、动态维护的规划实施评估机制。根据体检评估结果，及时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修编或动态调整完善。

构筑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基于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动态管控国土空间规划，覆盖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测、评估、预警以及公众服务等全过程。

图件：

- 乡域国土空间土地利用现状图
- 乡域地质灾害点分布图
- 乡域国土空间规划总体格局示意图
- 乡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乡域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
- 乡域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图
- 集镇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
- 集镇道路交通规划图

开阳县高寨苗族布依族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国土空间土地利用现状图
















